

台中市召會操練禱研背講進度卡（2017年5月1日至5月6日）

總題：與升天基督天上的職事合作

第一篇 尋求在上面的事

5/1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箴三十一 33

週一：箴三十一 31

西三 1 § 2：「所以你們若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尋求在上面的事，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在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在地上的事。」

弗二 6：「（神）又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裏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諸天界裏。」

壹「所以你們若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尋求在上面的事，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」——西三 1：

一、在升天裏，基督是坐在神的右邊者——來一 3，十二 2，羅八 34：

1. 「神的右邊」表徵尊榮的首位。

2. 神的右邊是宇宙中第一且至高之處，神已將升天的基督安置在那裏，將全宇宙的首位和至高的尊榮給了基督——來一 13，八 1，十 12。

二、神不僅拯救我們脫離死的地位，也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宇宙的至高之處——弗二 5 § 6：

應用：諸天聯於基督，也聯於召會。在上面的事，包括升天的基督和關於祂的一切事。因此，尋求在上面的事，就是尋求在召會中，並與召會一同過著活基督的生活。

5/2週一 讀經進度：傳一 1 § 18

彼前一 8：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，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入祂而歡騰，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喜樂。」

來十一 1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質實，是未見之事的確證。」

1. 神是在基督裏，使我們一次永遠的一同坐在諸天界裏。

2. 這是在基督升天時完成的，並且從我們相信祂起，就藉着基督的靈應用到我們身上。

3. 今天我們在靈裏，藉着相信這已經完成的事實，就領畧並經歷其實際——8節，彼前一 8，來十一 1。

三、在上面的事，即在諸天之上的事，與在地上的事相對——西三 1 § 2：

1. 在上面的事，包括升天的基督和關於祂的一切事。

2. 在地上的事，包括文化、宗教、哲學和人的修行——二 8，16，18 § 23。

四、要尋求在上面的事，我們就必須在這些事所在的地方；因為我們在基督的升天裏與祂同有一個地位，（弗二 6，）我們就能尋求在上面的事。

應用：我們雖然是在地上生活行動的人，卻要看自己是在基督耶穌裏，與基督一同坐在諸天界裏。因著我們是在基督裏，在諸天界裏，我們就不在任何人或任何難處之下；相反的，我們遠超一切人和難處之上。

5/3週三 讀經進度：傳二 1 § 22

徒二 36：「所以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

啓五 6：「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中間，並眾長老中間，有羔羊站立，像是剛被殺過的，有七角和七眼，就是神的七靈，奉差遣往全地去的。」

五、按新約來看，在上面的事包含基督的升天、登寶座，以及被立為元首、為主、為基督：

1. 行傳二章三十六節說，在升天裏，神已經立耶穌為主為基督；祂被立為萬有的主，是要得着萬有；祂被立為基督，作神的受膏者，（來一 9，）是要完成神的使命。

應用：思念上面的事會幫助我們經歷基督。我們的基督乃是得了冠冕、登上寶座的那位，祂是主，是元首，執行神行政的管理。

5/4週四 讀經進度：傳四 1 § 5 20

弗一 22：「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並使祂向着召會作萬有的頭。」

來四 14：「所以，我們既有一位經過了諸天，尊大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堅守所承認的。」

2. 基督在升天裏，得以向着召會作萬有的頭——弗一 22：

a. 「向着召會」含示一種傳輸。
b. 凡元首基督所達到、所得着的，現在都傳輸給祂的身體——召會。

c. 在這傳輸裏，召會與基督同享祂所達到的一切：從死人中復活，在超越裏坐下，使萬有服在腳下，以及作萬有的頭——19 § 23節。

3. 主耶穌已經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；（來二 9；）祂是開拓者，

開了一條進入幔內之榮耀的路，又是先鋒；（六 19 § 20；）祂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是真帳幕的執事；（八 2；）作為登寶座者，祂乃是照神永遠的經綸作神行政的中心。（啓五 6。）

4. 這樣的事纔是在上面的事，我們應當思念這些事——西三 2。

5. 尋求在上面的事乃是回應並返照基督在祂天上職事裏的活動——來二 17，四 14，七 26，八 1 § 2，啓五 6，西三 1 § 2。

應用：在上面的事和地上的事之間，有一種神聖的傳輸，就是屬天的電流。如果我們接受這種傳輸，我們就會回應基督在天上的工作。

5/5週五 讀經進度：傳六 1 § 7 29

啓四 1 § 2：「這些事以後，我觀看，看哪，天上有門開了，我初次所聽見那如吹號的聲音，對我說，你上到這裏來，我要將這些事以後必發生的事指示你。我立刻就站在靈裏；看哪，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，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。」

貳 為着尋求在上面的事並思念這些事，我們需要轉向我們的靈並經歷靈與魂的分開——來四 12：

一、惟有當我們在靈裏，我們就在天上，思念在上面的事；當我們不在靈裏，我們就是屬地的，思念在地上的事——西三 2：

1. 尋求在上面的事的路乃是轉到靈裏，並呼求主的名——羅八 16，十 12。

2. 從天上的基督那裏，到地上我們這裏，藉着我們靈裏包羅萬有的靈，有一種傳輸在進行——弗一 19，22 § 23，二 22：

a. 我們的靈是接受神聖傳輸的一端，天上神的寶座是輸送的一端——啓五 6。

b. 我們轉到靈裏，就被提高到天上——四 1 § 2。

c. 因着從天上神的寶座達到我們靈裏的傳輸，當我們在地上經歷並享受基督時，就同時也在天上了。

d. 我們在靈裏便與基督同有一個地位，尋求在上面的事——西三 1。

應用：尋求在上面的事的路乃是轉到靈裏，並呼求主的名。

5/6週六 讀經進度：傳八 1 § 9 18

來四 12：「因為神的話是活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，能以刺入、甚至剖開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」

林前二 15：「惟有屬靈的人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看透他。」

二、我們需要經歷靈與魂分開——來四 12：

1. 帖前五章二十三節表明，魂與靈是不同的，是兩個分開的東西；魂與靈之間有很大的不同。

2. 魂與靈可以被分開，因為是兩個實體，兩種本質；不論我們的靈如何深藏在我們的魂裏，二者仍是兩個不同的器官；所以我們需要經歷分開我們的魂與我們的靈——來四 12。

3. 靈是這樣深藏在魂裏，所以必須藉着神那活的、有功效的、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」的話，把靈從魂分開——12節。

4. 林前二章十四至十五節論到兩種人——屬魂的人和屬靈的人：

a. 屬魂的人，和魂本身，不能領會或領受屬靈的事——14節。

b. 屬靈的人看透屬靈的事，並且喜歡領受屬靈的事，也喜歡認識並經歷在上面的事——15節。

c. 我們乃是憑靈領會並看透屬靈的事，我們也是在靈裏渴望得着屬靈的事。

三、藉着經歷魂與靈的分開並藉着操練我們的靈，我們就能尋求在上面的事，並思念這些事；於是基督天上職事裏的豐富就傳輸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被變化並為基督所構成——西三 1 § 2，來七 25 § 26，八 1 § 2，羅十二 2，林後三 18，西三 10 § 11。

應用：不要受宗教、哲學、和別的事所打岔，要專注於在上面的事，並且一直向著屬天的發電廠敞開。

詩歌：詩歌本三七九首 經歷基督——作生命（第一、二、三節）

一、何等全能！何等大力！神使基督從死復起，遠超一切，坐在神右，為我今作萬有之首。

浩大能力全為召會，好使萬有盡都來歸。浩大能力全為召會，好使萬有盡都來歸。

二、何等事實！何等奧秘！我今乃是基督肢體；與眾聖徒彼此相調，新人裏面同被建造；

聯於我們升天元首，作祂身體，照神所籌。聯於我們升天元首，作祂身體，照神所籌。

三、何等高、深！何等長、闊！其度、其量無法測度！神的基督無限、無量，廣大無邊，超人所想。

凡祂所是和祂所有，都是為將召會成就。凡祂所是和祂所有，都是為將召會成就。